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员工宿舍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4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724070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被保险人宿舍内遭受**意外事故（释义一）**导致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。

释义

一、意外事故：

指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。